

正本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 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23002509號
 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茲公告112年下半年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之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期間、獎勵核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第1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以下簡稱發展署)所署五分署、分署所屬就業中心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婦女向發展署所屬五分署、分署所屬就業中心申請自主訓練獎勵，並提出計畫書，經審核通過，完成自主訓練，檢附結訓證書或證明、自主訓練心得報告、就業規劃及辦理求職登記，並於訓練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審核通過之發展署所屬分署、分署所屬就業中心申請核發第一次自主訓練獎勵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元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婦女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，經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就業者，於就業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申請自主訓練獎勵之發展署所屬五分署、分署所屬就業中心申請核發第二次自主訓練獎勵一萬元。

四、自主訓練申請書、計畫書及相關表件如附件。

五、自主訓練獎勵申請及相關表件請於本署網站
(<https://pse.is/57renn>)下載。

署長 蔡孟良